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01包、02包、05包、06包适用）

本公司（武汉易科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武汉易科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）、（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航测软件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航测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易科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3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易科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